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7 年公司年度报告和追溯调整事项的专项独立意见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3 月 23 日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 19 项议案，所有议案均获全票表决通过。其中议案七是对于应收债权 5468.66 万元等作出计提坏账准备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在随后正式发布的公告中说明：“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在第三次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公司考虑对公司 2017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

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董事长王广军与独立董事举行会谈，就 2017 年公司年报披露、债权转让、坏账计提核销以及目前如何最大限度地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等事宜交换了意见。独立董事分别从法律角度、会计角度、行业角度提出了自己的建议。董事长王广军在听取独立董事的上述意见后立即指示公司董秘予以关注。

根据公司的安排，2018 年 4 月 8 日下午举行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在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收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现年审机构）对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4 月 8 日下午 2 点，独立董事

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会计师解释说明了其认定差错的主要事实依据为 2016 年 3 月 1 日的总裁办公会议决议，而该会议决议所决定的事项，独立董事发现其没有依照《公司法》和风华高科《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也没有进行任何信息披露。独立董事在沟通时无法准确判断会计师提到的事实依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018 年 4 月 8 日下午 3 点，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由于第三次董事会已经讨论了议案七，通过了对应收债权等作出计提坏账准备的决议；而第四次董事会议案六对上述债权又提出追溯调整的议案。鉴于原年审机构和现年审机构对同一事项作出了不同的专业判断，由此会对股东的利益产生影响。为了审慎起见，全体独立董事对第四次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均为“弃权”，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未获表决通过。为了维护股东的利益，经讨论后，独立董事在董事会的会议现场签署了书面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应当审慎对待追溯调整事宜。随后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再次延期至 4 月 28 日。

第四次董事会结束后，独立董事希望通过调查了解能够获悉更多的信息和事实，王广军董事长指示董事会秘书提供更多的涉及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材料。独立董事进一步查阅了议案中涉及事项的贸易、合同、资金往来等材料，进一步核实了议案中涉及债权的形成、转让和回购等情况。独

立董事们探讨了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可能性，但考虑时间紧急，外部审计机构在短期内也无法出具审计意见。王广军董事长等和独立董事多次进行了电话和短信沟通，还探讨了通过民事诉讼确认是否存在因违约而导致会计差错的建议。

2018年4月19日，独立董事与原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两位签字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双方就会计处理的事实依据、会计处理的准则、是否存在会计差错、对追溯调整的看法等交换了意见。原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其过去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会计差错。2018年4月20日，王广军董事长主持了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举行的沟通会，双方就会计处理的事实依据、会计处理的准则、是否存在会计差错、对追溯调整的看法等交换了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坚持认为过去的会计处理中存在会计差错，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显然，对于过去应收债权的会计处理中是否存在会计差错以及是否应当进行追溯调整问题，公司先后聘请的两个会计师事务所各执一词。独立董事经调查了解后认为，信息不对称是两个会计师事务所做出不同专业判断的主要原因。

2018年4月25日上午，公司投资和证券事务部将拟于4月26日提交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13项议案向风华高科党委会进行了汇报。风华高科公司党委会高度重视，党委会根据《公司章程》第165条对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经党委会研究后同意将上述13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建议通过。4月25日晚，

王广军董事长和王金全总裁与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追溯调整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最后的沟通。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如期举行了第五次董事会，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

独立董事参加了 2018 年度公司第三、第四、第五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审议，与董事长、总裁、执行董事、财务人员等进行了多次沟通，并与原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现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进行了沟通。此外还进一步查阅了议案中涉及事项的贸易、合同、资金往来等材料，调查核实了议案中涉及债权的形成、转让和回购等情况。认真阅读了公司党委会【2018】第 8 号、第 9 号、第 10 号、第 11 号会议纪要，查阅了 2016 年 3 月 1 日的总裁办公会议决议等重要证据。为了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风华高科《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议案，合法有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的资质，并依法依规出具了审计报告。

四、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

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公司 2017 年年报的披露时间已经进行了两次延期，如果 2018 年 4 月 28 日依然不能披露年报，这将会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产生比较严重的影响。深圳证券交易所也表示了关注，向公司发出了关注函。公司一直在加强与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等各方的沟通协调，尽量避免无法按期披露公司年报的风险，确保公司按期完成年报披露工作。2017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 月 28 日日益临近，独立董事敦促公司依法完成全部议案的披露。风华高科公司党委会对 2017 年公司年度报告和追溯调整事项高度重视，对拟提交第五次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

五、结论性意见

第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以来，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均应当依法全部披露。2018 年 3 月 23 日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 4 月 8 日第四次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的变更、2018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的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变更，均应当最迟在 2018 年 4 月 28 日完成披露。

第二，关于追溯调整。考虑到按期披露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重要性，结合风华高科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经认真审核相关证据材料，独立董事认为在原则上应当尊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追溯调整事宜的专

业判断，同时对于追溯调整可能导致的风险等，应当向广大股东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耀棠、苏武俊、谭洪舟、于海涌

2018年4月26日